

# 东 法律评论

East China Law Review

(第3卷)



## 要目

### 宪法与司法

王琼雯 宪政视野中的隐私权

朱应平 宪法保护世界自然遗产的典范：澳大利亚的宪治经验及其启发

刘守刚 西方立宪主义实现的逻辑过程与历史展开——一个从产权到人权的运动

吴旭阳 中古西欧社会中的英格兰宪政观

刘海波 联邦主义与司法——兼对美国联邦主义的一种解读

上官丕亮 论司法的经济功能

### 译书与评书

杨成炬 探寻行政法研究的法理视角——读《行政法学方法论之变迁》

周平 传统中国的法律图景：正史与律文背后——对《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的初步阅读

Columbia University Leon H. Keyserling 傅蔚冈 赵元成译 法律教育的社会目标

姚建龙 被遗忘的犯罪学家——《论法的精神》中的犯罪学思想

袁兆春 《政府论》与社会契约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 华东法律评论

East China Law Review

本卷编辑委员会/陈 颐 吴旭阳 苏彦新 任 超 高 询  
冷 霞 韩 强 张海斌

本卷执行主编/张海斌

(第3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华东法律评论. 第3卷/张海斌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6

ISBN 7-5036-5693-X

I. 华… II. 张… III. 法学—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866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                                           |
|------------------------------------|-------------------------------------------|
| 责任编辑/郑 导 刘伟俊                       | 装帧设计/李 瞻                                  |
| 出版/法律出版社                           | 编辑统筹/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
|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经销/新华书店                                   |
|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 责任印制/陶 松                                  |
| 开本/A5                              | 印张/12.75 字数/365 千                         |
| 版本/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 印次/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                                           |
|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
| 网址/www.lawpress.com.cn             |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                                           |
|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                                           |
|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
|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
|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
| 书号: ISBN 7-5036-5693-X/D·5410      | 定价: 24.00 元                               |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华东法律评论》（第四卷）

## 约稿

《华东法律评论》是由华东政法学院在校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在华东政法学院的支持下，独立组织和编辑的法学辑刊，其宗旨在于繁荣我国的法学研究事业。本刊坚持独立自主的办刊方针，由学生编辑匿名审稿。

本刊物为年刊，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现征集第四卷的稿件。来稿举凡论文、评论、译文、讲座记录、读书笔记、学术随感等体裁均可。文章字数无上限，但论文不得少于1万字。注释体例采用法学学术刊物通行的体例，具体可以参见本期《华东法律评论》中论文的注释体例。凡本刊所采用的稿件，酌发稿酬。

**来稿请寄：**华东政法学院研究生处《华东法律评论》编辑部（邮编200042）收，稿件一式三份，并附软盘一份。或者用电子邮件发至eastlawrev@yahoo.com。

# 目 录

---

## ►宪法与司法

|                                                |     |
|------------------------------------------------|-----|
| 宪政视野中的隐私权(王琮雯) .....                           | 003 |
| 缘起与流变:论现代中国立宪政治的理论基础(潘伟杰) .....                | 047 |
| 走向平衡的宪政理论——对中国宪法学的一个初步<br>检视(谢维雁) .....        | 081 |
| 宪法保护世界自然遗产的典范:澳大利亚的宪治经验<br>及其启发(朱应平) .....     | 113 |
| 西方立宪主义实现的逻辑过程与历史展开——一个<br>从产权到人权的运动(刘守刚) ..... | 151 |
| 中古西欧社会中的英格兰宪政观(吴旭阳) .....                      | 196 |
| 联邦主义与司法——兼对美国联邦主义的一种解读<br>(刘海波) .....          | 213 |
| 论司法的经济功能(上官丕亮) .....                           | 249 |
| 解构司法行政关键词(刘武俊) .....                           | 271 |

## ►译书与评书

|                               |     |
|-------------------------------|-----|
| 爱是永恒——《战争与和平法》中译者序(何勤华) ..... | 289 |
| 探寻行政法学的法理视角——读《行政法学方法         |     |

|                                                                     |     |
|---------------------------------------------------------------------|-----|
| 论之变迁》(杨成炬) .....                                                    | 293 |
| 传统中国的法律图景:正史与律文背后——对《民事审判<br>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的初步阅读(周 平) .....        | 300 |
| “从轿子里向外张望”——读伊沛霞《内闾》(陈灵海) .....                                     | 313 |
| 法律教育的社会目标(Columbia University<br>Leon H. Keyserling 傅蔚冈 赵元成译) ..... | 321 |
| 法律与文学在中国的复兴(杰弗里·金克利<br>张和龙译) .....                                  | 351 |
| 被遗忘的犯罪学家——《论法的精神》中的犯罪学<br>思想(姚建龙) .....                             | 377 |
| 《政府论》与社会契约论(袁兆春) .....                                              | 395 |
| 法学刊物的立场(编后记) .....                                                  | 405 |

# 宪法与司法

---



《华东法律评论》第3卷

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

《宪政视野中的隐私权》

第003页—第046页

## 宪政视野中的隐私权

---

□王琮雯\*

### 引言

如果有一天当中,您的一举一动都在别人的眼中,您会有怎样的感受?楚门·伯班克就是这样一个人物。从他呱呱落地开始的三十年来,楚门·伯班克就是历史上播映最久、最受欢迎的记录片肥皂剧的主角。他居住的理想小镇——海景镇居然是一个庞大的摄影棚,而他的亲朋好友和他每天碰到的人全都是职业演员,他生命中的分分秒秒都暴露于隐藏在各处的摄影镜头面前,可他自己却浑然不知。然而经过三十年的混沌生活后,楚门终于感到他的生活有点不对劲,当他发现他就像是生活在玻璃缸里的金鱼时,他决定要不计代价地克服内心最大的恐惧,突破藩篱、逃离海景镇以获得自由。这是1998年美国派拉蒙公司出品的电影《楚门的世界》所讲述的故事。看似荒诞的剧情却无法掩盖本片所要揭示的深深刻意蕴:一方面片中的超级电视制作人试图以科技

---

\* 江南大学法律系教师。

操控楚门的私生活,把人变成电视中的玩偶;另一方面芸芸众生们似乎也乐于充当帮凶,对剧情乐此不疲。于是虚构世界中的真实生活成为他人观赏的内容、茶余饭后的谈资。这种大胆的构想,讽刺了人类窥探和侵害他人的本性。

电影所展示的世界并非只是一个虚妄的想像。随着工业社会和信息社会的兴起,尖端科技的迅猛发展,一方面大大提高了人们获取资讯的效率,另一方面也增大了人们窥探他人隐私的可能性。曾经轰动一时的台湾“璩美凤光碟”案、香港“新东刊案”以及西安“夫妻看黄碟案”都是楚门真人秀的现实刻录。虽然也有人对此表示强烈不满,但是,道德上的谴责终敌不过大众的好奇心。偷窥和害怕偷窥像一对孪生兄弟,如影相随地陪伴着人们的生活。由于受到侵害的总是少数人,因此在公共利益、公众需求等堂皇的借口下,受害人的感受似乎总是受到轻视。其实在我们对他人的隐私津津乐道之际,我们同样也会成为他人窥视的目标,现实生活中个人隐私被侵犯的情况比比皆是:有来自社会的,如透过信用卡使用记录,便可了解一个人的消费形态和信贷状况;保险公司在向你提供一项保险计划前一定要了解你的医疗记录;还有针孔摄像机、彩信手机的发明使人们随时可能成为DV的主角。也有来自行政机关的,随着“现代积极国家”体制的确立,各国都在不遗余力地建设更为纤细精密的资料处理系统,政府权能随着行政调查权的扩大而膨胀不已,业已形成日益完整的个人资料档案体系,中国有档案制度、户籍制度,西方有个人资料库制度。在这些多渠道的压力下,个人的隐私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先哲曾说过,人的本质在于其社会性。无论我们是否愿意,事实上,我们早已被强行纳入了社会生活,“你我都深深嵌在这个世界”,我们既无可能也无必要成为一座孤岛。每个人都在私人生活与公共生活之间流连,免不了要和他者发生联系。那么,以公共利益、公众需求为名,他者(包括个人或单位)是否真的可以长驱直入个人的私生活?个人是否享有一种不受任何权威、任何个人干扰的权利?这种“不受干扰”的权利除了消极地对公众的侵扰予以排除外,是否更应当包含个人积极营造宁静生活,追求自我实现的欲求?此外,无论我们是否愿意,

都难免会与公共权力接触,那么在强大的公权力面前,个人私生活的权利是否应该退避三舍?

对这些问题的关注自然引发笔者对于隐私权的兴趣。虽然隐私权早已不是一个新鲜的话题,但是学界对其研究仍主要局限于侵权法的角度。隐私权固然是一项重要的民法权利,但它更是一项宪法权利。宪法隐私权尽管是权利谱系中的新生代力量,但是这一权利却有着十分丰富的内涵及价值,它与个体的人格利益密切联系,同个体自我实现的目标、追求真实美好生活的理想息息相关。因此,本文尝试在宪政的大视野中探讨隐私权的基本理论问题。

## 一、宪法隐私权的历史溯源： 从羞耻观念到权利确认

“隐私”,或亦可称为“私隐”,<sup>①</sup>是伴随着人类的成长,特别是心智的成熟而逐步发展起来的一种人类观念。心理学家认为,隐私意识起源于人类羞耻心的萌发,是一种对关涉“自己身体”的注重与爱护。人类的祖先以兽皮和树叶来遮掩身体的行为,实际上就是最原始人类隐私意识的外现。在《圣经》中,就记载了这样的故事:

洪水过后的人类始祖诺亚作起农夫来,栽了一个葡萄园。他喝了园中的酒便醉了,在帐篷里赤着身子。迦南的父亲舍,看见他父亲赤身,就到外边告诉他两个弟兄。于是闪和雅弗拿件衣服搭在肩上,倒退着进去,给他父亲盖上,他们背着脸就看不见父亲的赤身。

---

<sup>①</sup> 例如苏力先生即主此说。他认为,“首先其是私才隐,而不是因其隐而私。事实上,有许多隐的并不一定会允许其成为隐私的。”转引自小磊:“On Privacy”,北大法律信息网,2002年3月27日。应当说,苏力先生的观点是很有启发性的,但本文为避免误解,仍沿用约定俗成的“隐私”概念。

含、闪、雅弗是诺亚的三个儿子。在这个故事中,闪和雅弗为了顾全父亲的脸面,用“曲折”的方式给父亲盖上了遮羞布;但含则不但想法掩盖父亲的赤身,反而以此为乐告诉他的弟兄。最后,按照《圣经》的记载,不但含受到了惩罚,含的儿子迦南也不能幸免,“必给他弟兄们作奴仆的奴仆”。<sup>①</sup> 自然,我们不能说诺亚的决定是公平的,但由此透露出的社会信息是:早期的人们已经有了较强的羞耻之心,不允许对自己赤身的窥视与探望,因而才会有诺亚恼羞成怒的这一决定。

这种羞耻心纵使社会发展到“后现代”,也无法被进化掉。<sup>②</sup> 在人类社会形成的初期,由于社会关系还只是一种简单的框架,人们尚无更多的身外之物可供支配。因此,人类的隐私意识还仅仅能够及于自己的身体。在文明尚未达到现代这个程度时,人们只认识到隐私需要保护,而未认识到隐私的其他部分也应得到保护。<sup>③</sup> 故早期人们常把隐私和阴私混为一谈。<sup>④</sup> 正因如此,美国学者汉娜·阿伦特认为,对于古人来说,隐私是一个必然同自由的领域,即政治或公共领域相对立的领域。因此,“家庭的私人领域就是照料和保证生活必需品、个人生存及人种繁衍的地方”。但是,在这一领域,人还不能作为一个真正的人而存在,因为“古人对隐私表现出极大的蔑视”。<sup>⑤</sup>

因此,只及于身体的“阴私”这种隐私观虽然自人与人之间的共同生活即依附而生,具有远超表面所显现的悠久历史与社会传统基础,但是,以法治的姿态尊重隐私、善待隐私则是近代以来的事情。具体而言,形成现代法律的“隐私”概念必须具备的条件是:第一,社会上已经有着明显的“公域”和“私域”的界分,也就是说,人们可以通过生活的不同场所来确定哪些仅属于“涉己”范围内的事务而不允许国家或社会的

① 以上故事见《圣经·创世记》第9章。

② 姚辉:“隐私的界限”,载 <http://www.law-thinker.com>。

③ 曹亦萍:“社会信息化与隐私权保护”,载《政法论坛》1998年第1期。

④ 李竹:“西方国家私生活秘密权的发展与保护”,载《外国法学研究》1988年第2期。

⑤ [英]史蒂文·卢克斯著:《个人主义》,阎克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55~56页。

介入;反之,当公私不分或公私一体时,不可能有真正的隐私概念的存在;第二,人们的权利观念不仅及于身体,更重要的是要关注精神,关注人内心的情绪或者感受。而这一切又与人的尊严有关。或者说,对“隐私”的保护只是隐私中最浅显的层次,而只有对人的精神需要所需要的社会或心理空间给予尊重、保护时,才可能诞生出真正意义上的隐私观念。正因为如此,古代社会虽然承认“隐私”保护的重要性,但另一方面却又以损害人的隐私作为法律上的制裁措施。例如,我国三代至秦汉的黥刑以致宋代的“刺字”,无一不是以泄露人们的隐私(即犯罪经历)作为惩罚的手段并增强惩罚的效果。

随着工业时代的到来,一方面改变了人类的生产与生活方式,物质文明越来越发达,运输和旅行工具愈加高速化,大众传播、通讯和交际手段愈加现代化,另一方面人们也觉得自己的私人生活更有可能被人严重、深入、广泛和快速地侵犯,因此,有必要保留只属于自己的内心世界的安宁以及与纷乱复杂的外界相对隔离的宁居或独处环境。因此,有人认为“真正意义上的隐私应是现代的产物,文明的奢侈品”。<sup>①</sup>在这样的背景下,1890年,美国两位著名的法学家沃伦与布兰代斯在《哈佛法律评论》上发表了题为《Right To Privacy》的文章,在这篇论文中,二人就“隐私权”的概念及基本理论问题作了分析,被认为是隐私权观念与制度史上的奠基之作。在该文中,他们把隐私权界定为“不受别人干涉的权利”,内容为个人对其自身事务公开揭露的决定权利,其所保障的是个人的“思想、情绪和感受”或者是“个人不可侵犯的人格”,由此呼吁社会尊重个人的这一神圣权利。这篇论文被看做是在侵权行为法领域提出和发展隐私权的开端,对以后隐私权的研究起了深远影响。

当然必须指出的是,沃伦与布兰代斯并不是“隐私权”的首倡者,在他们发表该文之前,隐私权就已经获得了实质性的法律保护。例如,与财产利益关联的隐私权至少在两个情境中得以体现。首先,隐私在有关不动产的利益上得到了承认。比如土地所有者可以因在与其土地毗

<sup>①</sup> The Right To Privacy's Place in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Tort Law, in *Case Western Reserve Law Review*, Vol. 41.

连的地区修建铁轨而有权要求补偿其隐私损失。<sup>①</sup>只是当时隐私权尚未被视为独立的利益,与隐私有关的判决通常依仗的是财产利益。这是因为,早期的普通法仅仅指向针对生命和财产的有形干预,即免除暴力的非法干涉。到了后来,普通法开始承认人的灵魂自然(spiritual nature),承认人的情感和智识。<sup>②</sup>藉此,对隐私权进行法律保护的意图逐渐明朗。在1881年的一个案件中,密歇根最高法院支持了一个针对某医院及其朋友的判决,这位朋友在医生的陪同下观看了原告生产子女的过程。<sup>③</sup>其次,有关住宅的保护也是在历史上源远流长的。虽然“住宅权”并不等同于隐私权,但可以说,住宅在人类社会中历来是隐私的最大集散地。在古希腊语汇中,“房屋”(住宅)的本意即为“幽暗”,这本身即预示着住宅不容他人窥视、进入的意思,而“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的格言,则更彰明了“家”(“住宅”)作为个人城堡的意义。即使在专制时代的古代中国,法律中也有“夜无故入人家者,格杀勿论”的条款,难得奢侈地在保护人们的隐私权方面写下了重重的一笔。

随着《Right To Privacy》一文的发表,美国许多州相继在州法中确立了“隐私权”的地位。<sup>④</sup>著名的州法院关于隐私的宪法权利的判决于1904年由佐治亚州法院作出。该院在判决中认为:“纯属私人事务的隐私权渊源于自然法”。它还特别提到“隐私权”的理论渊源,认为“这一观念包含在罗马人的正义观之中:‘不只是外在的行为合法,而且外在行为符合内在动因和自由意志所认可的法律准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被认为是永恒的,因为它们是自然的,适合于任何时空,没有任何权

---

① The Right To Privacy's Place in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Tort Law, in *Case Western Reserve Law Review*, Vol. 4.

② [www.lawrence.edu/fac/boardmaw/privacy/privacy-brand-warr2.html](http://www.lawrence.edu/fac/boardmaw/privacy/privacy-brand-warr2.html).

③ The Right To Privacy's Place in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Tort Law, in *Case Western Reserve Law Review*, Vol. 41.

④ 李鸿禧:“资讯、宪法、隐私权——资讯化社会与人权问题的探讨”,载李鸿禧:《宪法与人权》,元照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431页。

威能改变或废弃它们。”<sup>①</sup> 佐治亚州的判决,推动了隐私权保护在美国的发展。然而那时被法院明确承认的隐私权仅仅是宪法第4修正案和第5修正案权利的一部分。前者规定了公民有对政府不合理地搜查和占有的抵制权利,后者则确定了公民有对政府逼迫个人自我控诉的抵制权。<sup>②</sup> 1965年最高法院在处理 *Griswold v. Connecticut* 案中,则最终默示了隐私权是受宪法保护的、独立于第4、第5修正案以外的独立的基本权利,自此把隐私权的概念扩展到一国侵权行为法以外的领域。而1972年的 *Roe v. Wade* 案更进一步强化了宪法隐私权的地位。

事实上,在美国最高法院认可隐私的宪法性权利之前,国际人权立法就已经给予隐私权积极的评价。作为反思“第二次世界大战惨不堪言的战祸,连同其难以置信的压迫和暴政”<sup>③</sup> 的产物,1948年联合国大会制定的《世界人权宣言》以重塑人文主义作为其历史使命,将保护“人的尊严”作为其基本价值目标。其中第12条即规定:“无人应遭受对其隐私、家庭、住宅或通讯的任意干预,也不应遭受对其荣誉和名声的攻击。每个人均享有受法律保护以对抗干预或攻击的权利。”此宣言已明确将隐私权界定为基本人权。1950年欧洲各国在罗马签署的《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公约》或称《欧洲人权公约》的第8条第一项规定:“每个人均享有私生活、家庭生活、住宅和通讯受尊重的权利。”1966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7条的规定几乎和世界人权宣言第12条相同。这些国际宣言和公约虽未就隐私权的内涵和保护的方式做具体的规定,但至少确立了隐私权在人权体系中的重要性,从而使隐私权的保护更具说服力。自20世纪中叶以来,许多国家相继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将隐私权纳入宪法范畴。比如德国通过对基本法第一章“人格尊严”、第二章第一节“个性自由”条款的概括推导不仅为隐私权

① [美]詹姆斯·安修著:《美国宪法解释与判例》,黎建飞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24~125页。

② [美]阿丽塔·L. 艾伦等著:《美国隐私法:学说,判例与立法》,冯建妹等译,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6页。

③ [瑞典]格德门得尔、阿尔弗雷德松等著:《〈世界人权宣言〉:努力实现共同标准》,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翻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序言。

提供宪法上的依据,而且还直接引申出对隐私权的保护。在日本,依靠对宪法第13条“幸福追求权”的解读,将其列为隐私权的规范基础。总之,各国对隐私权的保护绝不拘泥于单独的立法,而是全方位的,特别是在宪法层次上注重对这一新兴权利的捍卫。

## 二、宪法隐私权的范畴考察: 从单一到多元

### (一)宪法隐私权指称范围

尽管保有隐私是出于个人的天性,但法律意义上的隐私从来就与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在一起。文化上的差异、意识形态的差异,以及生活习俗的差异造就了不同的隐私文化,不同的民族和社会制度,有着不同的私生活及隐私范围,纵观世界主要国家的立法经验和司法实践,宪法隐私权包括以下这些方面:

#### 1. 个人空间隐私权

此处所谓的“个人空间”是指个人希望保有的空间,或者欲与他人间保持的距离。这一空间并不限于物理性的,也包含个人在心理上不容侵入的空间和与他人的隔离。具体而言,这又可以包含如下几个部分的内容:(1)个人物理空间隐私权。个人物理空间隐私权是指公民个人对其住宅、住所和身体,有不受干预,充分享受生活宁静和安全的权利。住宅隐私权最早隐含在各国宪法对于住宅权以及禁止刑事侦查或行政程序中的非法搜查和扣押的规定中。个人物理空间的隐私权同样包括对个人身体完整性的保护。此种身体完整性的保护,包括个人对于自身呼吸、血液检验、DNA等体内物质的控制权。(2)个人心理空间隐私权。物理空间是个人生活和行动的外在场所,然而,个人还有一个内在的世界,它积聚着当事人对生活的期望与规划,也代表着当事人对事物的观感与思想。因此,除了对于物理空间上的侵扰会影响个人生活的宁静和私密外,对于个人精神上的侵扰也会构成隐私权的侵害。比如,强迫性的收听就构成对个人内心宁静的侵扰,也是对于个人讯息接受控制权的侵害。

## 2. 个人信息控制权

可以分为：(1) 个人信息隐私权。个人信息，依据香港大学 Raymond Wacks 教授的定义，是指“有关个人的事实、通讯和意见、被合理地期待为私密或敏感的，因为对于它们的收集、使用或流传会想加以阻止或限制”。<sup>①</sup>在立法上，美国 1974 年《隐私权法》对个人记录的定义为：“行政机关根据公民的姓名或其他标识而记载的一项或一组信息。”其中，“其他标识”包括别名、相片、指纹、社会保障号码、护照号码、汽车执照号码，以及其他一切能够用于识别某一特定个人的标识。个人记录涉及教育、经济活动、医疗史、工作履历以及其他一切关于个人情况的记载。这条定义兼采举例方式，容易让人理解。(2) 个人通讯秘密权。就个人之间的交往而言，言论自由主要是用来保护面对面交往的自由，而通讯自由则主要是用来保护非现场交往的自由。保护通讯秘密是现代各国宪法承诺的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其意指权利主体有权对个人信件、电报、电话、传真及谈话内容加以保密，禁止他人非法窃听或窃取。隐私权制度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与现代通讯的发达联系在一起的。信息处理及传输技术的飞速革新，使得个人通讯的内容可以轻而易举地被窃听或窃取，因而，保障个人通讯的安全，已成为隐私权的一项重要内容。不少国家和地方的立法直接将通讯秘密的保护与隐私的保护挂起钩来。例如，加拿大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法令中，说明“私隐可以因为被窃听或监视而受侵犯”。

## 3. 个人生活自主性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自隐私权被提出至 20 世纪 60 年代，世界各国关于隐私权的判决或立法所针对的主要是个人信息的不当揭露和非法搜查扣押的问题，因此，隐私权所指的范围还是比较单一和明确的，但是自 1965 年美国 *Griswold v. Connecticut* 案开始，隐私权的内容被引导到全新的事实领域，即“自主性”，其背后充满了浓厚的哲学议题和价值色彩，也使得隐私的界限变得模糊不清而无法捉摸。其扩大的领域主要有如下几项：

<sup>①</sup> Privacy, Raymond Wacks, *Human Rights in HK*.